**鄂州市工程建设富余砂石料处置拍卖咨询服务项目**

**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鄂州市工程建设富余砂石料处置拍卖咨询服务项目**

**遴 选 人：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六月**

# 第一章 遴选公告

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遴选人”）拟对鄂州市工程建设富余砂石料处置拍卖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遴选。

1. 项目名称：鄂州市工程建设富余砂石料处置拍卖咨询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拦标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像委托人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4％的佣金）。

三、服务期：2022年7月15日-2023年1月31日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申请人须具备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中选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五、获取遴选文件方式：

申请参与遴选的服务机构应当在2022年7月6日起至2022年7月8 日期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17室领取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凭以下材料免费领取：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2、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没有登记报名领取遴选文件的，不得参与本次遴选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7月8日17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遴选开标时间：2022年7月11日15时

3.响应文件送达及开标地点: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公告在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1. 联系人及电话

遴选人：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鄂州市滨湖南路市住房公积金大楼五楼5017室

联 系 人：叶部长

联系电话：027-60896076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1、本章内容适用于本遴选文件项目内容中所述的遴选活动。

（二）定义

1、“遴选人”是指：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申请人”是指：申请本次遴选、已登记报名领取遴选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参与遴选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服务”是指：申请人应提供的与采购内容相关的，符合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服务以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三）日期、时间、计量

1、如无特别说明，本遴选文件中涉及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日及24小时制北京时间。

2、如无特别说明，本须知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如无特别说明，证明资料有效期限的认定以提交申请日当天日期为准。

4、如无特别说明，本遴选文件中涉及到以“近”描述时间的，以遴选文件发布之日计算。

5、如无特别说明，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二、相关费用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本次遴选的有关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遴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的构成

1、遴选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遴选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遴选公告

（2） 申请人须知

（3） 项目要求

（4） 评审方法及标准

（5） 合同书格式（参考）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遴选过程中由遴选人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3、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申请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申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二）遴选文件的澄清更正

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遴选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三天前通知遴选人。遴选人将对申请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在原遴选公告发布媒体公告的等同于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已领取遴选文件的申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要求遴选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申请人。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人响应文件编制的，遴选人将于提交申请截止时间前在原遴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邮件有效）通知所有报名并已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的申请人。

5、本项目澄清更正公告在原遴选公告发布媒体上一经发布，则视为有效送达，因申请人自身未及时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而导致的风险及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澄清更正公告发布同时，遴选人将向已报名并已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的申请人发送澄清告知书，遴选人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遴选人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除非遴选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否则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遴选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和提供资料。申请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要求盖章处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4、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签章或加盖申请人公章才有效。

6、申请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遴选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所有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见，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或截图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8、若申请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不清晰、顺序混乱、未与目录对应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构成与份数

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3、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申请人若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响应文件而所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方案

1、除非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只允许申请人提供一个响应方案，提供多个响应方案的申请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申请人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因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封口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 |
|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评审地点，遴选人于规定的时间内收取响应文件。

2、申请人应递交的密封文件有：正本、副本。

3、遴选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迟于提交申请截止时间递交的。

（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4、遴选人只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递交。

5、遴选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予退还。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遴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六、遴选活动解释权

1、本遴选文件及活动过程解释权均归遴选人所有。

2、申请人向我单位咨询的有关本次活动的事项，一切均以法律法规或遴选文件规定或本单位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

鄂州市工程建设富余砂石料处置拍卖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鄂州市工程建设富余砂石料处置拍卖

2、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对鄂州市工程建设富余砂石料处置工作提供拍卖咨询服务。

3、主要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收到委托拍卖后负责组织拍卖工作，在开拍前三天向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拍卖场地、主持的拍卖师名单及其他拍卖工作组织情况

（2）拍卖公司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条规定，在拍卖会7天前刊登拍卖公告

（3）拍卖公司应在完成拍卖工作之日起七天之内将拍卖结果情况书面向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拍卖终结报告书》

三、其他要求

1、服务地点：遴选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2022年7月15日-2023年1月31日

3、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打分。

2、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响应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性只根据遴选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其他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或遴选文件另有要求时除外。

4、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组成：本次遴选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由遴选人组建成立。

2、评委守则：为体现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评委守则，要求全体评委共同遵守。

（1）服从评审组织安排，按时参加评审，履行评委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评审原则，依据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认真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排除干扰，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如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以免妨碍评审结果的公正性。

（3）必须对评审情况严加保密，不得私下与申请人接触，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评审有关的情况，更不得有接受申请人吃请、活动、馈赠或利益等涉嫌不公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职责

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对评审中的重大问题通过投票决定。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的工作。

三、评审步骤

1、资格性审查

（1）评审委员会依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

（1）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3.评审办法

3.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是否符合 |
| 1 | 1、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
| 2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
| 3 | 3、申请人须具备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
| 4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中选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  |
| 结论 |  |  |

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是否符合 |
| 1 | 响应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 3 |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4 | 未出现申请人恶意串通的法定情形或含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5 | 无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申请的其它条款。 |  |
| 结论 |  |  |

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 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项 | 子项目 | 分值 |
| 报价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值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超过或等于5家时，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5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大于投标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0.5×10  评标基准价小于投标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0.5×10 | 10 |
| 35分 | 业绩  16分 | 2019年6月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6 分；  （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类似业绩的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6 |
| 人员情况  13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拍卖师资格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 |
| 1.申请人具有5名以上（含5名）拍卖从业人员资格证的得6分，5名以下的得2分；  2.拍卖项目团队成员分组情况横向比较，合理的得3分；比较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 9 |
| 企业荣誉  6分 | 1、近三年获得省级行业协会表彰得3分；  2、近三年获得市级行业协会表彰得3分。 | 6 |
| 技术部分55分 | 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 依据各申请人所提供的对本项目拍卖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实施工作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横向比较、综合对比，酌情打分。  优11-15分，一般6-10分，差0-5分 | 15 |
| 质量管控  5分 | 拍卖的质量控制措施、质控重点与方法、质控体系、技术复核与管理等进行横向对比。优5分，好3-4分，一般0-2分 | 5 |
| 保密措施  5分 | 根据申请人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优5分，一般3-4分，差0-2分，没有不得分 | 5 |
| 廉政措施  5分 | 对拍卖工作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横向对比，酌情评分。优5分，一般3-4分，差0-2分，没有不得分 | 5 |
| 公司内部制度  12分 | 具有健全的执业规定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  1.风险防范控制3-0分；  2.财务管理3-0分；  3.人事管理3-0分；  4.档案管理3-0分 | 12 |
| 项目后期服务10分 | 有明确的项目后期服务方案且具体可行的，具有一定优势，综合比较酌情打分。优4分，良好3分，一般0-2分 | 4 |
| 项目后期服务承诺及体系。优3分，一般0-2分 | 3 |
| 根据申请人的应急方案（包括能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酌情打分。优3分，一般0-2分 | 3 |
| 响应文件编制  3分 |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优3分，一般的0-2分。 | 3 |

3.4综合比较与评价：

各申请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推荐中标候选申请人名单

（1）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向遴选人各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较低者优先；若报价亦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选录。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 项目 的遴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采购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2、服务期限：

3、服务方式：

二、服务要求

1、……

2、……

3、……

三、服务期限及响应要求

1、……

2、……

3、……

四、人员要求

1、……

2、……

3、……

五、其他要求

1、……

2、……

3、……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遴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响应文件目录（略）

1.价格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价提供 （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投标有效期 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报价（元）**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另附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2.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4）提供开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7）提供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8）提供非联合体参加投标及中选后不分包、不转包的申明函（格式自定）。

（9）遴选人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四、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附合同复印件

**五、遴选人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

2.质量管控方案

3.保密措施

4.廉政措施

5.遴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